**行政审批服务信用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信息

1.申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5.联系方式：

6.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1. 审批服务部门信息

1.行政审批部门名称：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联系人姓名：张绍兴

3.联系方式：0591-85167757

二、行政服务部门的告知

　　按照《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办法》，本部门就此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一）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二）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6号）

三、进一步清理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

（一）保留27项

7.节能管理部门1项：节能审查意见

5.《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9〕408号）

附件1 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9年版） 序号13 审批事项名称 节能审查

　　（二）办理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下列项目外，市级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内的其余项目均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3.营业执照；

4.授权委托书；

5.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信用承诺材料提交或条件符合的要求

　　1.下列材料申请人必须于向本部门申请此行政审批事项时，与《信用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下列材料可容缺，申请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①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

□③授权委托书

□④代理人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内容与期限

　　申请人承诺在本《信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经监督核实后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做出退件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已经知晓行政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4. 符合行政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5.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服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6.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服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同意按照《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社会披露信用信息；

（九）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网站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由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公示；

（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  |
| --- | --- |
| 申请单位： | 行政审批部门： |
|  |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  |
| （盖章） | （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主体留存，一份交由审批服务部门存档。